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21-03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8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公司自查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核查，现对《问询函》问询事项答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 1：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490.88 万元，同比下降 34.16%，其中认定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002.52 万元；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080.36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21,564.40 万元，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2,992.43 万元，你公司据此向我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此外，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十三年为负值。

请你公司：

（1）说明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内容和扣除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如否，对照收入结构说明理由，如是，说明未扣除的原因；

（2）说明报告期收入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并结合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十三年为负值的原因、公司发展战略与趋势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判断依据；

（3）逐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轴承、船舶电器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轴承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机械、冶金轧机、重载汽车、轨道交通、铁路货车等领域。船舶电器产品主要应用在航母、军舰和大型船舶上。

营业收入的构成主要由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490.88	100%	31,123.39	100%	-34.16%
分行业					
机械制造行业	18,229.67	88.96%	26,471.20	85.05%	-31.13%
设备制造行业	1,258.69	6.14%	2,321.58	7.46%	-45.78%
其他	1,002.52	4.89%	2,330.62	7.49%	-56.98%
分产品					
轴承	16,845.49	82.21%	20,132.56	64.69%	-16.33%
船舶	1,258.69	6.14%	2,321.58	7.46%	-45.78%
前轴	1,384.18	6.76%	6,338.64	20.37%	-78.16%
其他	1,002.52	4.89%	2,330.62	7.49%	-56.9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20,490.88	31,123.39	
减：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1,002.52	2,351.4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1,002.52	2,351.42	
其中：材料销售	611.75	1,680.88	包括废料收入
租赁业务	82.85	37.13	
技术服务			
托管收入			
其他业务	307.92	633.41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9,488.36	28,771.97	

2.营业收入扣除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业务的商业实质对营业收入扣除项目进行判断和区分。2020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材料销售收入、房屋出租收入及其他项目，并将其确认为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我们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进行核查，在核查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基础上，关注公司对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的判断是否准确合规，特别关注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收入项目的分类是否准确。

回复（2）：

1.报告期收入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

2020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4,908,810.9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16%。其中：轴承业务收入 168,454,874.3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33%；船舶电器收入 12,586,949.7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78%；汽车前轴收入 13,841,811.2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8.16%；其他业务收入 10,025,175.5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6.98%。

2020 年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仍为轴承、船舶电气及汽车前轴的生产与销售，受新冠疫情、原材料价格上涨、破产重整等多因素叠加影响，各板块业务收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2.公司因生产产品种类、生产规模等原因扣非净利润连续十三年为负值，2020 年，面对破产重整、原材料价格上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等复杂局面，公司全力稳定经营局面，积极开展自救，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大力支持下，依法开展重整工作，控股股东变更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由民营控股变为国有控股。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有效清偿了各类债务，负债率大幅下降，公司资产结构显著改善，夯实了企业良性发展基础。公司在石油机械、冶金轧机、轨道交通、铁路货车轴承等产品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同时已基本完成“西北轴承高端轴承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不断向高附加值的高端轴承领域开拓。已研制成功城轨 B 型车轴箱轴承，正式投入北京 8 号、10 号线运行，已安全运行 70 万公里以上，成为国内首家地铁 B 型车轴箱轴承的生产厂商。该项目分别获得 2019 年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技术进步二等奖和宁夏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城轨 A 型车轴箱轴承已完成产品认证、测试等工作，将适时投入正线运行考核试验。同时，2019 年公司铁路货车轴承获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签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标志着公司铁路货车轴承产品已达到 CRCC 有关生产制造和质量管理标准要求。2020 年经过招投标获得铁路货车轴承订单 37,100 套，2021 年 3 月，首批 985 套铁路货车轴承成功下线并顺利交付客户，标志着年产 10 万套现代化铁路轴承生产线正式投产。

新一届管理层在前期调研论证基础上，结合实际，确定 2021 年工作总体思路：调整主业结构，定位主打产品；全面优化管理组织架构、人员结构；深化营销改革，扩大销售市场份额；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推动资本运作、实现产融结合，壮大和提升公司主业盈利能力，推动公司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同时，明确公司未来发展主要聚焦以下方面：一是以做强轴承产业为主线，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装备制造业，加快推进地铁轴箱轴承和铁路货车轴承等高附加值轴承的投产及市场推广力度，抢占科技和市场制高点，将公司建设成我国高端轴承的生产基地。二是多渠道开展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公司将大力引进高端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同时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三是着力推进产、供、销、人、财、物各环节的机制体制改革工作，优化主业结构、畅通产供销体系，加强全流程的成本管控和效益提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四是，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适时引入符合产业政策的优质资产，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重整前后，资产总额由 14.88 亿元增加至 15.83 亿元，增长 6.4%。负债总额由 11.6 亿元降至 5.84 亿元，降幅 49.7%，债务清偿后，约 2.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营运资本由 -2.8 亿元增至 6.09 亿元，同时，资产负债率较年初 74.98%下降至 36.91%，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 24.81%。财务状况得到重大改善，资本实力明显增强，并获得了较为充裕的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基本面得到了根本改善，为后续迈入良性发展轨道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上，随着公司年度重点工作和深化改革工作持续推进，经营战略目标的逐步实现，未来经营业绩将会逐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3）：

1.经核查，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任一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4,883,635.36 元，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情形。

（2）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运作，不存在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 2323 号）。

（5）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194,424.06 元、-315,215,411.93 元、10,803,619.31 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726,225.82 元、-301,263,535.34 元、-215,643,975.32 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运转，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 2075 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2.经核查，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任一情形，具体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803,619.3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5,643,975.32 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为 194,883,635.36 元，不存在追溯重述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 929,924,269.01 元，不存在追溯重述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 2075 号）。

（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存在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3. 2020 年 12 月 25 日，根据银川中院（2020）宁 01 破 7-6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3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

4.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经核查，公司适用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应执行安排的第三小项情形，具体如下：

（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有关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规定进行逐条自查，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三）1、2。公司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暂停上市的情形进行逐条自查，具体如下：

①因净利润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803,619.31 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条规定情形已消除，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第（一）项暂停上市的情形。

②因净资产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 929,924,269.01 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③因营业收入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一千万元；

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均超过一千万元，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04,908,810.90 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④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 2075 号）。

⑤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五）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的情形。

⑥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公司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的情形。

⑦因欺诈发行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七）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

公司不存在因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欺诈发行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⑧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

公司不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⑨因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十）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138,656,366 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公司不存在因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⑩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138,656,366 元，不存在因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有关暂停股票上市交易的情形。

（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有关退市风险警示规定进行逐条自查，具体可见本问题回复（三）2；公司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具体可见本问题回复（三）3。

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

（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规定进行逐条自查，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可见本问题回复（三）1。

公司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综上所述，经公司逐项自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第 14.4.13 条、《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规定，公司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也未触及暂停上市的情形，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会计师回复：

针对营业收入扣除项目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对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的判断和区分，检查其划分的依据是否合理准确，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取得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执行检查及分析程序，关注是否按规定要求列示所有的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存在将其他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混同的情况；

3.与管理层沟通了解闲置资产出租情况，实地查看已出租办公场所、厂房情况；

4.获取租赁合同，检查约定的租赁条件、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与租赁收入明细表进行核对；检查租赁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5.获取废品销售收入明细表，抽取记账凭证，核查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公司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租赁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确认为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合理准确的，不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2020 年 12 月 25 日，根据银川中院（2020）宁 01 破 7-6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因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而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的因素已解除。破产重整后，公司资产总额增加，负债总额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大幅改善。股票竞价款中约 2.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得可持续经营所需资金充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2. 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年审会计师将破产重整对企业的影响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投资收益 2.37 亿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1,426.38%，其中债务重组利得 2.40 亿元。你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章节显示，公司将以重整为契机，在化解公司危机、消除公司债务负担后，积极引入重整投资人并适时注入优质资产，适时、分阶段调整宝塔实业业务结构，实现宝塔实业业务转型、升级，继续推动公司改革脱困和转型升级工作，巩固并强化重整成果。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上述债务重组利得的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

（2）详细列示破产重整完成后你公司报表中主要负债类科目的明细、上述债务在破产重整前后的账面金额，并说明根据《重整计划》确认债务重组利得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准确性；

（3）说明你公司破产重整是否可达到预期效果，后续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如有）。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

1.债务重组利得的计算过程：

债务重组利得 = 重整债务账面价值 - 普通债权人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债权部分 - 普通债权人 2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需划转股票数量 * 股票公允价值 =39,210.87 万元 -3,377.03 万元 -4,822.65 万股 *2.45 元 / 股 =24,018.36 万元。

2.债务重组利得计算确认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年修订）第二条“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以及第十条“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每家普通债权人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债权部分，由宝塔实业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20 万元的债权部分，由宝塔实业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部分股票抵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分得约 12.5 股宝塔实业股票（如债权人可分得股票存在不足 1 股情况的，则该债权人分得的股票数量按照“进一法”处理，即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上加“1”）。债权人（含宝塔实业因法定原因代为清偿的子公司债权人）领受抵债股票或抵债股票提存后，其债权不再清偿。

因此，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的收盘价 2.45 元 / 股确定为公允价值，股东让渡股权的公允价值与重整债务的账面价值差额确认债务重整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有关规定。

回复（2）：

破产前后主要负债类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明 细	破产重整前账面金额	破产重整后账面额	确认债务重整利得
有财产担保债权	31,062.53	31,062.53	0.00
无财产担保的借款及利息	12,863.40	0.00	7,037.08
职工债权	14,491.59	5,354.71	0.00
税款债权	3,297.76	843.16	0.00
普通债权	38,631.59	11,563.86	14,102.20
应付票据	4,438.00	0.00	2,879.08
合 计	104,784.87	48,824.26	24,018.36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2020）宁 01 破 7-1 号《批复》及（2020）宁 01 破 7-1 号《决定书》，银川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20 年 11 月 13 日，银川中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20）宁 01 破 7-2 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宝塔实业的重整程序。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银川中院裁定《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民事裁定书》。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20 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债务重组方式包括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修改其他条款，以及前述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等四种方式。债务人应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发行的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或者因修改其他条款形成的损益作为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上市公司通常应在破产重整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公司据此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债务重组利得主要由无财产担保的借款及利息债权、普通债权、应付票据债权形成。其中，暂缓表决债权为有财产担保债权，根据《重组计划》在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的部分展期留债，由重整后的宝塔实业在六年内清偿完毕，不确认债务重整利得。破产重整前，宝塔实业无财产担保的借款及利息债权余额 12,863.40 万元、普通债权余额 38,631.59 万元、应付票据债权余额 4,438.00 万元。根据《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普通债权清偿方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无财产担保的借款、利息债权及应付票据余额均为 0、普通债权余额 11,563.86 万元；共确认债务重整利得 24,018.36 万元。

回复（3）：

1.公司通过实施重整改善了公司资产结构及财务状况，整体达到了预期效果。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复杂局面，公司全力稳定经营局面，积极开展自救，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大力支持下，依法实施破产重整。公司以重整为契机，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有效清偿了各类债务近 5 亿元，负债率大幅下降。

公司重整前后（2020 年度报告与 2020 年三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相比），资产总额由 14.88 亿元增加至 15.83 亿元，增长 6.4%。负债总额由 11.6 亿元降至 5.84 亿元，降幅 49.7%，债务清偿后，约 2.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营运资本由 -2.8 亿元增至 6.09 亿元。所有者权益由 3.28 亿元增至 9.9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由 2.62 亿元增至 9.3 亿元，增长 2.55 倍。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与 2019 年度报告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803,619.31 元，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9,924,269.01 元，较年初增长 194.85%，资产负债率由 74.98%下降至 36.91%，流动资产 850,326,694.91 元，较年初增长 24.81%。财务状况得到重大改善，资本实力明显增强，并获得了较为充裕的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基本面得到了根本改善，为后续迈入良性发展轨道奠定了坚实基础。

2.后续拟采取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措施：

（1）调整主业结构，剥离低效亏损资产。

一是根据产业政策、市场规模、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科学合理的主业发展思路，以“保留轴承主业、减亏止损、提质增效”为导向，通过主业结构调整、管理组织架构优化、营销体制机制改革、工艺水平提升，着力推进产、供、销、人、财、物各环节的机制体制改革工作。放弃亏损产品，改变过去“大而全”的产品结构，逐步实现轴承主业减亏止损。二是充分利用现有品牌、设备、技术、人员等资源优势，聚焦石油、冶金、轧机、轨道、重载汽车和关节等专用轴承，投资建设“西北轴承高端轴承产业基地项目”，开拓高附加值的中高端轴承生产制造。城轨 B 型车轴箱轴承已研制成功，正式投入北京 8 号、10 号线运行，已安全运行 70 万公里以上，成为国内首家地铁 B 型车轴箱轴承的生产厂商。该项目分别获得 2019 年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技术进步二等奖和宁夏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城轨 A 型车轴箱轴承已完成产品认证、测试等工作，将适时投入正线运行考核试验。三是 2019 年公司铁路货车轴承获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签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标志着公司铁路货车轴承产品已达到 CRCC 有关生产制造和质量管理标准要求。2020 年经过招投标获得铁路货车轴承订单 37,100 套，2021 年 3 月，首批 985 套铁路货车轴承成功下线并顺利交付客户，标志着年产 10 万套现代化铁路轴承生产线正式投产。四是剥离了现有低效亏损资产与业务。2020 年重整程序中依法公开拍卖转让全资子公司辽宁鞍太锻实业有限公司和孙公司惠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回投资资金 4,156 万元。

（2）优化管理架构，提升运营效率。

一是通过改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优化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发挥董事会在战略规划、产业布局、生产经营、重大投资中的决策领导作用。二是将公司整合为两级法人治理架构，分别定位为战略管控型本部和各二级子公司。通过撤销合并现有分子公司、生产单元，整合有效订单、设备、人员，规范管理，进一步压减管理成本。三是加强内控建设，搭建专业分工平台，进一步明晰各责任主体之间的分工与协同关系，提升运营效率。

（3）深化营销改革，大力开拓市场。

一是深化营销改革。结合公司营销现状，从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制度流程、激励考核等方面着手，开展营销体制改革。二是优化营销体系。以提质增效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对计划管理、客户开发、信用管理、产品定价、合同签订、产品交付等环节进行优化，建立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竞争力强的市场营销体系。三是大力开拓市场。在稳住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开发优质新客源，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大技术和设备投入，稳步提高关键领域进口轴承的国产化率。

（4）加大技术投入，提高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共建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完善，是国家一级计量单位。重整后公司将提升工艺技术水平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一是切实提高研发投入。重点围绕主业发展方向加大技术资金投入和保障，加大支柱产品研发力度，尤其是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的逐步推广应用，以及现有装备、技术等的优化提升。二是加强工序工艺改进。从新产品研发、各环节工艺编制、工装设计、标准化、产品数据信息化管理等全序综合考虑，补齐短板，逐步完善，降低产品加工成本、提高原材料利用率、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技术进步引领公司经营效益提升。三是做好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持续做好人才队伍建设、专利申请、科技项目申报以及研发费用专项归集等基础性工作。

（5）加强过程管控，提升产品质量。

一是切实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工作，突出岗位质量控制职责，明确各环节质量责任，通过质量管理目视化看板，确保每日每人生产产品质量状态现场可视化管理，将产品质量控制落实到实际工作中。二是系统性提升产品质量。实施精益生产管理，优化各方面影响产品质量相关要素。加强产、供、销、技等各个环节协同，加强原辅材料质量把关，不断进行工艺技术改进，严格现场质量管控，完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全过程、全流程对产品质量进行提升。三是开展质量提升年活动。2021 年公司各部门、分厂以此专项活动为抓手，从提升精度和材质检测入手，制定质量考核标准，建立质量管控系统和质检人才团队。从设计、生产到售后服务全流程把控产品质量，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形象。通过开展员工技能大赛，进行技能等级鉴定，并与员工薪酬挂钩，切实提升全员质量服务意识。

（6）优化人员结构，培养专业队伍。

公司正致力于持续优化调整人力资源结构，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以适应改革发展和转型升级需要。随着职工安置分流和人才引进工作稳妥有序推进，截止 2021 年 4 月，共安置职工 478 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74 名新员工。公司人员平均年龄由 47 岁降为 44 岁，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由 27%提高至 41%，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占比由 7%提升到 9%，快速确立了各类别专业技术人才支撑主业调整和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

公司将继续多渠道开展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积极建设专业人才发展通道，大力引进高端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专业人才技术竞争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

（7）调整产业结构，适时注入优质资产。

一方面要坚持依法依规治理企业，另一方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利用好上市公司这个平台，筹划好资本运作工作。公司完成重整实现平稳有序过渡后，根据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将适时择机注入符合产业政策的优质资产，增强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会计师回复：

针对债务重组利得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宝塔实业破产重整程序相关程序和流程，评价破产重整中相关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破产重整事项中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与重整相关的《民事裁定书》、《破产重整计划》、《股权转让协议》等；

3.检查债权申报、审核以及法院裁定等相关文件，复核债权计算、用股票清偿债务的准确性；

4.检查破产重整中相关资产的拍卖公告信息、拍卖成交手续、股权转让协议等，检查产权过户手续及拍卖价款回收情况等；

5.评价宝塔实业破产管理人聘请的评估师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评价相关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

6.检查债务重整事项是否已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宝塔实业债务重组利得计算准确、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

问题 3：年报显示，中信银行银川分行诉被告宝塔实业、孙珩超、金丽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请求依法判令宝塔实业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3,977 万元、利息 71.16 万元，合计 4,048.16 万元，一审判决需要公司承担还款责任。公司认定本次诉讼涉及的债权，公司管理人已在重整实施过程中作为暂缓确定债权处理，未计提预计负债。此外，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未申报债权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399 万股，预留备用股票数量 199.26 万股。目前正加大对重整计划中暂缓确认、不予确认以及未申报债权人的债权核查和清收工作，涉诉涉执案件增加，诉讼风险激增。

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诉讼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诉讼事项，你公司前期对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2）说明公司未对前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应当计提预计负债，是否会使你公司 2020 年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3）说明未针对未申报债权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

中信银行银川分行诉被告宝塔实业、孙珩超、金丽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属于重大诉讼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和 2021 年 3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和《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2021-010）。

对上述诉讼涉及的债权，管理人已在重整计划实施过程中作为暂缓确定债权处理，本案判决生效后，公司将依据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债务清偿方案予以解决，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同时，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将积极与各债权人协商，通过债务和解等方式，争取获得利息减免、展期清偿、部分债务豁免等优惠条件，妥善解决各项债务，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回复（2）：

根据《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四（一）1.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的部分展期留债，由重整后的宝塔实业在六年内清偿完毕；担保财产评估价值不能覆盖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及受偿方案受偿。2.暂缓确定债权：因涉诉未决暂时无法确认的债权，待其符合债权确认条件后，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调整及受偿方案受偿。

因中信银行债权涉诉，管理人已在重整计划实施过程中作为暂缓确定债权处理。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债权相关规定，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将利息已计提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计入相关财务费用与应付利息科目，故前述诉讼事项不再确认为预计负债。

2021 年 3 月 18 日宝塔实业收到银川中院（2020）宁 01 民初 2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宝塔实业清偿原告中信银行银川分行借款本金 39,770,000 元及截止 2020 年 7 月 21 日的利息 1,915,256.84 元，合计 41,685,256.84 元，清偿方式按照《宝